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 著作權法第 69 條

林怡君*、黃夢涵**

摘要

我國於民國 74 年將強制授權制度納入著作權法，惟當時申請條件過於嚴苛，且未訂定相關辦法，故從未有人申請，經兩次著作權法修正後將申請限制予以放寬。由於過去強制授權之申請案多係為錄製傳統 B 版唱片，近年因為電腦伴唱機業者反映市場被壟斷，導致其生存空間受壓縮，因而將音樂 MIDI 檔案灌錄於電腦伴唱機中，大量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除導致相關權利人之憂心與不滿外，亦引發強制授權制度是否存廢之聲浪。本文將介紹國際公約與各國強制授權之規定及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之由來並分析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之實施現況，以探討我國強制授權之要件、計算公式等是否適當，最後並提供強制授權制度未來思考之方向，可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使用報酬計算公式、數位音樂、電腦伴唱機、載體、銷售用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專屬授權、線上音樂。

* 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督導。

** 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制度係為促進音樂著作能廣為錄製並流傳，避免特定之著作，掌握在特定人手上，以使廣大消費者得以聆賞，並促進文化發展。1979 年伯恩公約巴黎修正案將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納入規範，目前國際上有美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國家採取強制授權制度，我國亦於民國 74 年採納強制授權制度，惟當時並未擬定相關申請及許可辦法，故未能有效實施，歷經 81 年、87 年兩次修正後將條文限制予以放寬，並訂定相關辦法及使用報酬計算公式，沿用至今。

近兩年因電腦伴唱機業者需要將音樂 MIDI¹ 檔案灌錄於電腦伴唱機中，故大量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但諸多著作財產權人對此表達不滿及憂心，提出強制授權立法當時之時空背景已不復在，應限縮適用，甚而認為強制授權制度之存在阻礙了數位環境下音樂著作之發展，極力主張強制授權制度應予以廢止。基此，本篇文章期望藉由瞭解各國強制授權制度之規範並分析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之實施現況，以探討我國強制授權制度及其使用報酬公式之計算是否合宜。

貳、國際公約暨各國立法例

一、國際公約

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首見於伯恩公約²，1979 年伯恩公約巴黎修正案第 13 條就音樂著作及其附屬文字之錄製權可能限制為規範，除賦予各會員國得自行選擇是否將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入法外，亦給予會員國 2 年之過渡期間，且得就未經授權輸入者予以扣押。其規定如下：

¹ Musical Instrument Digital Interface，簡稱 MIDI，為電子樂器等演奏裝置（如合成器）定義各種音符或彈奏碼，容許電子樂器、電腦、手機或其它的舞台演出配備彼此連接，調整和同步，得以即時交換演奏資料。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MIDI>（最後瀏覽日：2018/3/23）。

² 伯恩公約於 1886 年由比利時、法國、德國、大不列顛、海地、義大利、賴比瑞亞、西班牙、瑞士及突尼西亞等十國於伯恩簽署「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其後歷經數次修正案，係因應科技發展而不斷地提升著作權保護標準，目前適用之版本係 1979 年巴黎修正案。

伯恩公約第 13 條（音樂著作及其附屬文字之錄製權可能限制）：

（一）強制授權：

關於音樂著作著作人所獲對其音樂著作為錄音授權之專有權，以及於音樂著作結合文字之情形，如該文字與該音樂著作之併同錄製，業經文字著作人授權者，該文字著作人所獲對該音樂著作併同其文字為錄音授權之專有權，聯盟各會員國得自行對上開專有權課予權利保留及條件，惟所課權利保留及條件，應僅於課予該等權利保留及條件之國家內適用之，且無論情形為何，一律不得損害上開著作人取得相當報酬之權利；上述相當報酬如無相關協議者，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過渡措施：

依 1928 年 6 月 2 日於羅馬及 1948 年 6 月 26 日於布魯塞爾所簽署之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聯盟任一會員國境內製作之音樂著作錄製物，於該國受本修正案拘束後二年內，在該國境內得不經該音樂著作著作人許可而為重製。

（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許可而輸入重製物之扣押：

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製作之錄製物，如未經相關當事人許可而輸入將之視為侵害錄製物之國家者，得予扣押。

二、各國立法例

（一）美國

1909 年，美國國會以立法之方式，將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訂定於著作權法第 115 條中，明定以製造、散布錄有音樂著作於錄音物中之行為屬於音樂著作著作權人之機械性重製（mechanical reproductions）³，適用於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已授權重製於錄音物中，並已散布於公眾。音樂著作之首次重製於錄音物之行為，並非屬於該條強制授權之範圍。

³ 因錄製音樂著作係以可機械地重製音樂著作之器材重製之，一般稱之為「機械權」（mechanical rights）。

1995 年，美國著作權法在第 115 條明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圍包括為數位化傳輸之目的。另就音樂著作所為之重製與散布，也賦予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例如唱片公司）可以將其所獲得製作、散布數位音樂檔案之強制授權，轉授權予第三人利用。由此條觀之，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對「錄音製品」之錄製形式並無嚴格限制，即便是以數位播送方式發行（未固著於特定載體）之數位錄音著作，亦屬強制授權之範圍。

2001 年，美國著作權局認定本條機械性重製強制授權之範圍包括互動式串流服務；2008 年時，亦認定非互動式之串流服務於服務中會有重製多份音樂著作之行為，將該等行為納入於機械性重製權強制授權之範圍。惟如利用人與權利人係透過自願性協議所達成之授權，仍會具有效力。

美國著作權局 2015 年 10 月發布第 73 號通告⁴，其中對於強制授權之範圍僅限於將錄音製品散布於公眾並專供私人使用，而背景音樂、點唱機、傳統廣播或其他會有後續公開利用之行為者，皆非屬美國強制授權之範圍。

（二）澳洲

澳洲於 1968 年於著作權法第 55 條增訂有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但該規定受到許多音樂人批判，認為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雖然須於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第一次授權他人錄製錄音著作後，第三人始得強制授權，惟澳洲之強制授權費率係由主管機關訂定且通常所訂定之費率不高，使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與他人洽談第一次授權時，常受限於法定報酬率，無法取得更高之授權費用。但由於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可使大眾聽到更為豐富之音樂表演，亦可使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因為強制授權產生更多元且更長時期之唱片銷售量，而有更多之利益，故澳洲迄今仍維持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制度⁵。

⁴ 第 73 號通告「製作與散布錄音物之強制授權」，說明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強制授權之範圍，以及錄音物、數位錄音物等常見問題。

⁵ 陸義淋，電腦伴唱機輸入媒介物能否適用強制授權，智慧財產權月刊 25 期，第 3 頁。

（三）德國

德國強制授權制度係規定於其著作權法第 42 條 a，由法條觀之，當音樂著作被錄製為錄音製品後，其著作人被賦予須以相同條件授權其他利用人錄製其音樂著作之權利，此即為強制授權之性質，條文中亦規定，該等權利可交由集管團體管理，目前德國之「機械複製權」（即錄製作品於錄音載體的權利）係交由集管團體（GEMA）行使，而集管團體因有義務應任何人之請求以合理的條件授予任何人利用（德國〈著作權行使保障法〉第 11 條），故目前利用人有錄製錄音製品之需求時，只須向 GEMA⁶ 取得授權即可。

（四）日本

日本在 1970 年修法之前，其著作權法並無法定授權制度，錄音物製作人與音樂著作人之間，通常簽訂專屬契約，造成錄音物長期被特定錄音物製作人獨占之情況，故日本改採強制授權許可制度，期使音樂自然流通。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69 條之規定，申請強制授權之條件為「協議不成立或無法達成協議」，故如著作權人不與利用人協商或雙方無法達成合意者，利用人得逕行申請強制授權。據了解，實務上日本目前並沒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先例，因為只要是 JASRAC⁷ 所管理的音樂著作，一般人皆得向其申請授權，另行錄製新的錄音作品。

（五）韓國

韓國著作權法於 1986 年公布之版本增訂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其強制授權之規定大抵與日本相同，但更為嚴格，因其要求利用人應與著作權人先行協商，如協議不成時，方可申請強制授權。

⁶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簡稱 GEMA，設立於 1933 年，為德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⁷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簡稱 JASRAC，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設立於 1939 年，為日本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六）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2010 年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3 款訂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2012 年中國大陸提出著作權法修正版第一稿，針對強制授權規定做出之修正

內容包括「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備案」以及「在使用後一個月內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等文字可看出中國大陸致力於提升對音樂著作權人之保障，除刪除著作權人可聲明反對之規定外，主管機關亦有一定程度之介入，且利用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由現行規定直接支付予著作權人，修正為向集管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再由集管團體轉交之，惟後來主管機關礙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抗議與反對，於送審稿中將強制授權之規定全數刪除。

（七）英國

英國早期認為強制授權對公眾有利，且受到唱片公司支持⁸，因此於 1956 年著作權法第 8 條訂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惟後期英國政府認為授權事宜應由授權人與利用人自行談判，交由市場自由競爭較為合理，故於 1988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已刪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相關規定。

參、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相關規定

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1989 年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在華盛頓草簽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並於 1994 年 7 月 16 日簽署生效，其中有關強制授權規定係第 12 條：「對於包括歌詞與樂曲之音樂著作，除非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已授權將該著作製作錄音著作，本協定各方之領域不受本協定第 7 條之規範，未經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同

⁸ 英國之唱片公司在音樂著作權人尚未享有機械性重製權之前，即自由將音樂著作錄製成唱片，故支持政府訂定強制授權之規定。

意，實施非自願之授權，准予製作包括音樂著作及其附帶文字之錄音著作。此非自願之授權，不得容許複製他人之錄音著作，且僅適用於法令已有非自願授權規定之締約該方領域內；亦不得損害該等著作人收取合理報酬之權利；除非另有協議。該合理報酬由主管機關定之。」該協定係以伯恩公約為基礎所訂定，授權之標的不限於音樂，尚包含歌詞在內，若歌曲或歌詞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未曾授權製作錄音著作，則無強制授權之適用⁹。

二、著作權法第 69 條

（一）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因此在我國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需符合「欲利用之著作發行滿六個月」、「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許可」、「給付使用報酬」等要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直接給付使用報酬予著作財產權人，或向法院提存使用報酬後，即可利用。

（二）立法理由

我國著作權法對音樂著作之利用向來尊重市場機制，且立法當時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僅授權特定唱片公司利用其著作，其他唱片公司無法利用，造成特定唱片公司長期獨占特定音樂著作之錄音權，對於音樂的流通與發展造成阻礙，為改善此種情況，故於 74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制度予以納入。

在 81 年修法時，參考西德、日本、韓國等國家之立法例，將強制授權之條文修正為申請人須符合「須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授權無法達成協議」且「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之要件。

⁹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1999 年，第 236-239 頁。

惟實際上該規定過於嚴格，因此自實施以來都未有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

查伯恩公約第 13 條有關強制授權之要件並未如 81 年條文所規定之嚴格，且得由各國自行決定是否納入國內法，因此在 87 年修法時遂簡化相關申請要件並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無須發行期間之立法例，將發行期間大幅縮短為「滿 6 個月」。

肆、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實務運作之困境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法律規定自 87 年修法自今已施行將近 20 年，迄 103 年止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件數量極少，每年平均僅約 1 件左右，且多為錄製傳統 B 版唱片¹⁰；近 2 年申請人多以 MIDI 音樂格式儲存於 SD 記憶卡方式申請強制授權，此與傳統 CD 之性質有所不同，除載體有別之外，其利用之範圍較廣，亦可利用於電腦伴唱機上，104 年增加為 66 件，105 年增加為 491 件。

探究 104 年後申請案之申請動機係因大部分熱門歌曲均由特定業者向音樂著作（詞、曲）著作權財產權人取得專屬授權，使得其他電腦伴唱機業者無法灌錄該等熱門歌曲，導致市場生存空間受壓縮，電腦伴唱機市場被專屬授權壟斷，因此相關業者期望主管機關能從現行法解釋或修法擴大強制授權之適用範圍，以便將上述歌曲錄製為伴唱機音樂 MIDI 檔，灌錄至電腦伴唱機中使用。

電腦伴唱機是否適用強制授權制度曾多次被提出討論，智慧局早於 89 年曾針對電腦伴唱機之「電腦 MIDI 磁碟片」是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討論，最後認為該磁碟片必須藉由特定電腦伴唱機中之硬碟搭配電視螢幕方能使用磁片中之音樂及文字檔案，已屬於電腦伴唱機之一部分而無法單獨使用，且為伴唱之目的將歌詞展現於螢幕之行為與將歌曲以演唱方式予以「錄製」有所不同，故不符強制授權之「銷售用錄音著作」、「錄製」之要件，此後智慧局對於電腦伴唱機是否適用強制授權規定之行政解釋多以其非屬銷售用錄音著作而認為不符法律要件。

¹⁰ 另請歌手重新翻唱之版本。

針對電腦伴唱機使用音樂 MIDI 檔能否申請強制授權及授權實務市場之問題，宜否藉強制授權制度解決？智慧局復於 103 年召開第 5 次著審會進行討論，惟意見過於分歧未達成一致結論；104 年著作權法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中亦針對該問題進行討論，但由於伴唱機 MIDI 檔案是否為銷售用錄音著作仍不明確，且歌詞無法併同重製利用，因此縱使修法仍無法解決電腦伴唱機市場授權問題。

近來智慧局所受理之申請案件，申請人欲利用音樂著作製作音樂 MIDI 成品，儲存於記憶卡，任何可讀取播放記憶卡之設備皆可使用，其歌詞部分係詞併同曲為聲音錄製，此種方式與過去所了解之電腦伴唱機 MIDI 檔案方式不同，經著審會討論後認為該音樂 MIDI 檔成品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要件，惟歌詞部分若非以錄製方式呈現則非屬強制授權之範圍內，而准予強制授權之許可。

由於申請人一次性大量申請強制授權，引發部分著作財產權人認為，強制授權規定所制定之時空背景已與現行不同，且許多國家皆未採行強制授權制度，恐已不合時宜，且申請人在申請強制授權前多未先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而逕行向智慧局申請強制授權將使得公權力介入市場自由之運作，進而導致相關著作財產權人對強制授權之規定是否適宜提出不少質疑，甚而建議將強制授權之規定予以刪除。

以下就目前實務運作之情況及困境分別說明：

一、一次大量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顯見市場授權機制失衡

強制授權之申請案，申請人須支付詞、曲之使用報酬與申請案規費，所付出之費用成本費用每案含詞及曲總計共 46,000 元¹¹，金額不低。且強制授權之申請程序自申請至主管機關准予許可至少需花費 1 個月以上，若案件較為複雜者，則須花費更多時間¹²。整體而言，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所耗費之時間、金錢成本恐高於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

¹¹ 申請人若想利用一首完整之歌曲需向智慧局提交兩件申請書（詞、曲），每件申請案規費 3,000 元；在使用報酬部分，最低每件申請案為 20,000 元，故一首歌曲之強制授權費用總計共 46,000 元。

¹² 104 年之申請案，因申請人欲申請之錄音著作載體為 SD 記憶卡，與以往載體為 CD 不同，智慧局為慎重起見，亦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提請委員討論，該案自申請至核准之行政程序長達 7 個月左右。

此外，強制授權之性質係政府藉由公權力將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授權予第三人，除申請程序耗時外，其被強制授權之錄音製品之發行地域、數量等授權範圍皆有限制，仍需支付相當於授權市場價格之使用報酬，故在種種限制之下，若非現行市場之授權機制產生困難，利用人通常不會向智慧局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因此當強制授權之案件量提高時，表示市場授權機制恐有問題，此由 104 年、105 年申請人一次大量申請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案顯見。

二、部分著作財產權人主張強制授權制度是公權力介入市場運作機制

由於強制授權之申請不問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只要申請人所具備之文件符合法律要件之規定，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被強制授權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只能被動地被通知其音樂著作即將被利用，無法自由選擇授權對象與授權金額，此與一般市場機制下雙方合意後取得授權之模式不同，因而認為此強制授權制度係剝奪其對於第三人同意授權與否之意思決定自由。

再者，著作權屬於私權之領域，相關授權多係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自行協商，且目前有部分被申請強制授權歌曲尚仍在專屬授權之期間內，而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並未如日本、韓國規定申請人須先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故只要滿足強制授權規定之「發行滿 6 個月」等要件，申請人即可逕向智慧局申請，意即公權力可介入市場運作，被著作財產權人指謫有漠視私法自治及自由市場協商運作之問題。

部分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唱片公司或詞曲版權公司）亦表示實務上有些創作者對於其作品有特定之要求及授權意願，因此部分歌曲之授權除需從唱片公司或詞曲版權公司取得授權外，需另外再向創作者取得同意，造成利用人縱使向唱片公司或詞曲版權公司協商授權時，可能仍無法取得授權，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

三、數位科技進步使得主要授權載體已與過去不同

過去強制授權之載體多為 CD、錄音帶等，由於科技的發展，使得前述傳統載體逐漸式微，市場上已甚少流通利用，多被記憶卡等儲存空間較大之載體所取代。由於著作權法第 69 條強制授權規定並未限制授權之載體，因此近兩年申請案件中多以 SD 記憶卡作為申請載體。

此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訂定時，市場上多以 CD 及錄音帶作為唱片交易流通之載體，且從使用報酬之計算公式之數值架構來看，係參考當時以唱片市場銷售模式設計，故若載體非屬 CD、錄音帶者，該公式是否適用，亦係實務上所發生之問題，有面臨實務與法規未能競合而有被挑戰之問題。

四、小結

目前強制授權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主要是利用人認為市場授權管道不順暢，造成部分熱門歌曲之著作財產權被專屬授權予特定業者，造成壟斷，使其他業者無法取得授權，進而欲利用強制授權之方式取得合法授權。另一方面，由於一次性的大量授權，進而引起著作財產權人之反彈，認為授權應經由市場協商之方式，在雙方合意下進行授權，不應直接由政府介入，進而表達出強制授權之規定應予以限縮適用，或強制授權制度並非所有國家所採行之制度應予以廢除。此外，對於 SD 記憶卡授權載體之使用報酬之核算是否可逕自適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之 CD 及錄音帶之計算方式規定，以及其計算出之使用報酬金額是否合理等，亦是著作財產權人所關切者。

伍、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檢討

一、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存廢

不可諱言，世界上有不少國家採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如美國、德國、日本、韓國與澳洲等國，亦實施數 10 年之久，但也有許多國家未採行，亦有國家因社會之演變與授權制度之調整、發展進而廢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相關規定，如英國。目前仍採此種強制授權制度之國家，多半係主管機關認為強制授權對於音樂著作來說，可減少特定音樂人壟斷其著作授權對象之現象，對促進音樂流通極具社會性功能，縱使如日本或德國，其國內法雖採行強制授權制度，但對於音樂著作之利用多由利用人與當地之著作權集管組織洽談授權，迄今仍未有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之案件，惟該等國家之著作權主管機關仍維持本項強制授權制度，並未廢除之，希冀藉以維持利用人利用音樂之自由性。

我國強制授權制度，雖自施行以來，申請之件數極少，可能係因為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極為順暢或利用人無此需求所致，但近兩年之申請案，據申請人表示，已先與部分所欲利用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亦願意付出較市場價格更為高額之授權費用，惟該等被利用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表示，所欲利用音樂著作之利用型態已被專屬授權，且雙方可再約定延長專屬授權之期間，故著作財產權人無法直接授權予申請人，而專屬被授權人亦不願意授權予申請人，由此可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仍有存在之必要，可杜絕此種音樂被壟斷之情形。

二、數位音樂是否可適用強制授權

綜觀國際公約與各國立法例，目前僅美國將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擴及至數位著作部分，究其原因，係各國簽訂國際公約之時空點，音樂產業尚未發展至數位領域，時至 1998 年後，人們才開始透過網際網路下載音樂¹³，是否將強制授權之範圍限縮於立法當時之實體錄音載體，抑或擴張至數位音樂，端看各國國內法之考量。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以銷售用錄音著作為基礎，因 87 年立法當時僅有實體錄音物，然隨著科技發展神速，20 年後的今天，音樂的流通從實體 CD、錄音帶，轉往線上數位音樂，導致實體唱片發行人急遽下滑，消費者已逐漸轉往購買數位音樂聆聽。而伯恩公約對音樂強制授權之規範，並未侷限錄音著作之載體為實體唱片或數位音檔，故是否需要因應時代進步將數位方式所製作之錄音著作納入強制授權之範圍，值得考量。

依羅馬公約針對錄音物（phonogram）之定義似不侷限於實體錄音製品，以數位方式發行之錄音電子檔，或可包括在內。美國亦早在 1995 年即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圍擴張至為數位化傳輸之目的，2015 年所發布之第 73 號通告，亦僅強調強制授權所排除之利用方式為背景音樂、點唱機、傳統廣播或其他會有後續公開利用之行為者。由此觀之，只要是重製、散布錄音物係專供私人使用之目的，美國強制授權之範圍並不侷限於實體或數位錄音著作，如 Pandora、Spotify 等線上音樂服務商都屬強制授權之範圍。

¹³ 李忠諭，線上音樂之發展歷程與產業現況，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78 期，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民國 98 年，第 3 頁。

我國因實體 CD 唱片產業日漸蕭條，線上音樂產業如 KKBOX、My music 也都經營多年，有鑒於此，或可考量將我國強制授權由實體錄音物擴張至數位音樂，以因應科技發展與利用人利用載體不同之需求，惟美國之利用人目前多參考 CRB¹⁴ 所訂定之費率基準，透過自願性協議之方式達成數位音樂利用之相關授權。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數位音樂服務者縱使取得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其後續於網路上提供之數位音樂服務，仍須向相關集管團體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故是否參照美國作法，仍須審慎考量。

三、強制授權要件之檢討

(一) 強制授權「發行滿 6 個月」之規定是否妥適

現行法規定「銷售用錄音著作需發行滿 6 個月」始得申請強制授權，惟著作財產權人反應 6 個月之期間過短，影響其專屬授權之收益，經查除日本和韓國之強制授權規定有「首次銷售 3 年後」始得申請強制授權之限制外，其他如美國、澳洲、德國等均無時間限制，我國現行法規定「發行滿 6 個月」似較為折衷，且如限制期間過長，恐不利音樂著作流通利用，有違強制授權規定之本意。

(二) 是否增訂「協商先行」規定

由於近 2 年強制授權之申請人均申請大量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引發著作財產權人不滿，認為授權應經由市場協商之方式，在雙方合意下進行授權，不應直接由政府介入。經查澳洲、日本、韓國等國相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均有要求利用人須先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若無法達成協議時，始得申請強制授權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並未要求強制授權申請人先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恐會造成申請人為減少協商成本而大量申請強制授權，除增加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亦產生政府介入取代市場機制之問題，因此，似可參考上述各國立法例，增訂「協商先行」規定，以尊重著作權本係「私權」性質，衡平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

¹⁴ Copyright Royalty Board，美國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是法定每五年決定強制授權金額及條件的行政機關。

四、使用報酬計算公式之檢討

(一) 現行使用報酬公式

使用報酬率 =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 x 5.4% x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 除以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錄音數量)¹⁵。依前述計算公式計算之使用報酬低於新臺幣 20,000 元者，以新臺幣 20,000 元計算。

(二) 公式檢討 (實體錄音物部分)

1、與市場價格之差距

(1) 上述使用報酬公式之計算基準之一係唱片公司所提供之版稅價格，1998 年立法當時所蒐集之唱片版稅價格為錄音著作批發價格乘上 5.4%，時至今日，唱片之版稅價格仍為唱片批發價之 5.4%¹⁶，與立法制定當時計算版稅價格之比例並無增減。

(2) 智慧局近年所進行之音樂著作利用授權調解案中，詞或曲之個別授權費用為 1.5 萬至 3 萬元不等，顯示依目前強制授權之計算公式所得出之使用報酬並未背離市場行情。

2、公式是否能適用於各種載體

依據現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可知，著作權法第 69 條之立法意旨係針對 CD、唱片的市場與銷售模式所設計，但由於科技技術轉變使得傳統儲存裝置 CD、錄音帶逐漸式微，而新興載體例如：SD 卡、隨身碟等不斷推陳出新，因此在近來智慧局所受理之申請案已出現利用 SD 卡作為載體之情況，引發使用報酬公式究竟是否適用 CD、錄音帶以外載體之質疑，但經主管機關詢問相關市場行情，並比較不明著作申請許可之使用報酬，最終認定依現行公式所計算之金額並無偏離市場行情，尚可適用於 SD 卡載體。

¹⁵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¹⁶ 林尚德，「集管團體與音樂創作之路」簡報第 4 頁，我為什麼要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工作坊，106 年 6 月 5 日。

3、數位錄音物之使用報酬計算

若強制授權規定可擴張申請範圍至數位音樂，則因目前之計算基準之一為預定發行錄音著作之批發價格，係以實體錄音物為基礎，顯與數位音樂之銷售模式不同，無法以相同之使用報酬計算公式計之，或可參考美、澳目前訂定固定金額或比例之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詳如下表），以保留未來因應市場變化調整之彈性。

各國使用報酬計算方式比較表

	補償金額	決定單位
美國	實體錄音製品或數位音樂著作之重製每著作權利金 9.1 美分或每分鐘 1.75 美分；互動式串流服務原則上為其服務營收之 10.5%；或直接向音樂詞曲版權公司自願性協商，通常為利用人營業總收益之 10.5% 至 12%	CRB
澳洲	自由市場協商，或錄音物銷售金額之 6.25%	錄音物製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協商金額，協商不成者，由著作權法庭決定之。
德國	GEMA 所訂定之費率	由利用人向集管團體洽取授權
日本	以 JASRAC 之著作使用費規程所定之費率標準決定之	文化廳長官（與著作權審議會商議）
韓國	經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審議	文化公報部長官
中國大陸	錄音製品批發價 × 版稅率 × 錄音製品發行數 ¹⁷	依「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使用報酬

註：目前僅美國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圍擴及數位音樂著作

¹⁷ 中國大陸 1993 年公布「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於第 2 條規定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第 3 條規定錄製發行錄音製品付酬標準為：不含文字的純音樂作品版稅率為 3.5%；歌曲、歌劇作品版稅率為 3.5%，其中音樂部分占版稅所得 60%，文字部分占版稅所得 40%；純文字作品（含外國文字）版稅率為 3%；國家機關通過行政措施保障發行的錄音製品（如教材）版稅率為 15%。第 4 條就錄音製品中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作品的，按照版稅的方式以及相對應的版稅率計算出錄音製品中所有作品的報酬總額，再根據每一作品在整個錄音製品中所占時間比例，確定其具體報酬。

陸、結論

目前採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國家，雖有部分國家如美、澳有訂定固定金額或比例之計算方式，但利用人仍多採與著作權財產權人自由協商之方式，其他如德國與日本，亦係由集管團體來進行相關授權，僅韓國與我國模式相同，係由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以取得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建議考量是否增訂「協商先行」規定，避免產生政府介入取代市場機制之問題，以尊重著作權本係「私權」性質，平衡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

由於我國集管團體並未管理「重製權」，惟集管團體本身具有大量授權的優勢，且有平等授權、不得為差別待遇之義務，可降低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雙方的協商成本，利用人如需大量授權，即可向集管團體洽取授權，不須申請強制授權，如德國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係由集管團體來進行相關授權，而日本雖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但實務上利用人均向 JASRAC 取得授權，而無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之案例，因此，如我國集管團體可管理「重製權」，應可稍減由政府介入市場機制之問題，對利用人而言，亦可減少等待主管機關審核之時間，兼顧時效。

根據伯恩公約與羅馬公約之時空點，數位音樂尚未發展，故當時所規範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範圍僅有實體錄音製品，隨著科技發展，音樂產業已擴及至數位音樂領域，甚有完全取代實體錄音製品之可能，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圍是否擴及至數位著作，未來可納入審慎考量。